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字竑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宗翰
　　吳宗軒
訴訟代理人　吳素寬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未確認有無套繪管制情形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8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